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TD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獨立審閱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回顧	10
業務展望	10
董事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11
除董事及聯繫人士以外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12
購股權計劃	13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14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14
審核委員會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00	7,215
銷售成本		(2,164)	(5,580)
(虧損)溢利總額		(664)	1,635
其他經營收入		557	692
分銷成本		(277)	(1,386)
行政費用		(11,831)	(20,075)
投資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		5	(1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91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3,420)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000)
經營虧損		(15,039)	(30,1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929)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價		(1,500)	—
財務成本		(608)	(1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17,147)	(35,226)
少數股東權益		—	699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7,147)</u>	<u>(34,527)</u>
每股虧損	5		
— 基本		<u>(0.28)仙</u>	<u>(0.6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1,300	1,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594	5,466
聯營公司權益	7	27,000	28,500
投資證券	8	—	3,570
		<u>32,894</u>	<u>39,44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83	1,382
投資證券		59	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2	6,409
		<u>7,174</u>	<u>7,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5,334	6,332
可換股票據	11	12,600	—
承兌票據	12	26,000	—
		<u>43,934</u>	<u>6,3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760)</u>	<u>1,513</u>
		<u>(3,866)</u>	<u>40,9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871	54,094
儲備		(74,737)	(63,935)
		<u>(3,866)</u>	<u>(9,84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23,800
承兌票據	12	—	27,000
		<u>—</u>	<u>50,800</u>
		<u>(3,866)</u>	<u>40,9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0,983	194,167	1,700	(22,971)	(199,631)	24,248
發行新股份	380	3,040	—	—	—	3,42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000	—	11,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34,527)	(34,52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3	197,207	1,700	(11,971)	(234,158)	4,141
發行新股份	1,939	1,164	—	—	—	3,103
行使購股權	792	277	—	—	—	1,069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變現	—	—	—	6,896	—	6,89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25,050)	(25,0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4,094	198,648	1,700	(5,075)	(259,208)	(9,841)
發行新股份	6,000	3,600	—	—	—	9,600
行使購股權	1,643	679	—	—	—	2,322
兌換可換股票據	9,134	2,066	—	—	—	11,2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7,147)	(17,14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71</u>	<u>204,993</u>	<u>1,700</u>	<u>(5,075)</u>	<u>(276,355)</u>	<u>(3,8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2,635)	(2,875)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36	1,217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22	(203)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減少	(677)	(1,861)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6,409	6,077
期終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2	4,2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36,760,000港元及3,866,000港元，故此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合共三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第三者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25,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有關債項於可見將來到期時能全面應付財務承擔。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此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財經 資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信用及防盜 設備及數碼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285	191	24	1,500
分類業績	(417)	(4,440)	(24)	(4,8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2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91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3,420)
經營虧損				(15,039)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價		(1,500)		(1,500)
財務成本				(6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17,14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 財經資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 信用及防盜 設備及數碼 網絡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健康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1,668	123	5,294	130	7,215
分類業績	(276)	(3,023)	(3,990)	(100)	(7,3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6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0)		(11,000)
經營虧損					(30,1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929)	(4,929)
財務成本					(1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35,226)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u>(17,147)</u>		<u>(35,226)</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繳交之稅項	(3,001)	(17.5)	(5,636)	(16.0)
就稅務而言不可回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861	5.0	2,549	7.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2,140</u>	<u>12.5</u>	<u>3,087</u>	<u>8.8</u>
稅務影響及期內實際稅率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32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14,371,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此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期間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17,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5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6,022,189,882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32,616,774股)計算。

由於期內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92,000港元)。

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結果取得出售收益約591,000港元，而餘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董事認為投資物業自上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價	30,000	30,000
減：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價	<u>(3,000)</u>	<u>(1,500)</u>
	<u>27,000</u>	<u>28,500</u>

本集團擁有Ming Yuen Assets Limited(「Ming Yuen」)30%股權，Ming Yuen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擁有及授權信用卡防盜系統知識產權。

8.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協議，投資一間經營電訊業務之公司。董事評估該公司期內業務前景後，於期內作出減值3,420,000港元。餘下項目已於期內按成本出售。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信貸期。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中，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133	94
61-90日	25	—
90日以上	32	7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	101
	1,193	1,281
	<hr/>	<hr/>
	1,383	1,382
	<hr/> <hr/>	<hr/> <hr/>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中，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378	378
61-90日	23	—
90日以上	42	1,357
	<hr/>	<hr/>
應計費用	443	1,735
	4,891	4,597
	<hr/>	<hr/>
	5,334	6,332
	<hr/> <hr/>	<hr/> <hr/>

1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向Ming Sang Finance Ltd.發行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加任何付息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贖回，惟之前已兌換或註銷者則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數量或會調整）。

可換股票據全部金額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兌換為150,000,000股及683,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向Gain Master Assets Ltd.發行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i)任何付息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與3厘之差額；及(ii)年利率2厘兩者之較高者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贖回，惟之前已兌換或註銷者則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數量或會調整）。

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按0.01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餘下未兌換之12,600,000港元票據之所有權已於期內轉讓予嚴生先生。

1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應付予聯營公司Ming Yuen。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409,468,165	54,094
按每股0.016港元發行新股	600,000,000	6,000
行使購股權	164,300,000	1,6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913,332,000	9,134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7,100,165</u>	<u>70,871</u>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共三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第三者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前完成。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嚴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0168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12,600,000港元兌換為7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北京財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市場以平均價0.088港元增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照貴公司之指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意見，並按照吾等同意之聘用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惟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圍受局限除外。

審閱範圍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準則，估計所選定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惟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與交易之核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此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下文所述吾等所得之證據有限，故此吾等之審閱範圍受到局限。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指所擁有賬面值為27,000,000港元之Ming Yuen Assets Limited (「Ming Yuen」) 30%權益。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證據，顯示是否需就收購Ming Yuen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吾等未能斷定貴集團所擁有之Ming Yuen權益是否公平列賬。

聯營公司權益之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貴集團截至當時止期間之虧損淨額有影響。

未能達致審閱結果

由於吾等取得之證據有限，而有關影響可能重大，故此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7,200,000港元減少約79.20%。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錄得虧損總額67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毛利1,63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由去年度之30,150,000港元下降近50.12%至15,04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7,14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度之虧損為34,530,000港元，下降近50.36%。結果本期間出現每股虧損0.2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67港仙。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開始前，本集團終止長時間出現虧損或經營困難之業務，結果本集團營業額減少79.20%至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7,200,000港元。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系統安裝及設定工作需時較預期長而導致本集團兩間合夥銀行押後推出DNA服務所致。由於合夥銀行有意將DNA防盜服務擴展至原計劃銀行咭以外之所有其他主要電子銀行系統，故此有所延誤。雖然擴大服務範圍在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但押後推出DNA服務使有關收費遠較本集團預期低。回顧期間，中國大陸DNA服務之應佔虧損為4,400,000港元，而客戶人數大約為130,000名。雖然成績未如理想，但董事會相信，於二零零四年首兩季採取更積極之營銷策略可大幅提升選用DNA服務之客戶人數。提供即時財經及股票市場資訊之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純利42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基於貨幣與證券買賣之氣氛轉好，加上預期本地生產總值於本年度會有超過3%之增長，故此星光好利市機之業績將逐步好轉。行政開支由去年度20,000,000港元降至上半年之11,800,000港元，減幅約4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約有50名僱員（包括董事及受薪僱員）。本集團採納業內慣用之僱員獎勵計劃，提高本集團吸引新血加盟本公司的競爭力，並挽留資深及能幹人員以保持競爭優勢。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3,800,000港元，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之大額銀行貸款或應付賬款，故此並無即時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由於本集團有負債淨額3,800,000港元，故此負債資產比率並無意義。然而，由於按下文業務展望所述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配售股份，集資現金約25,20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當時由負債淨值扭轉為資產淨值。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公司有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兌換成股份。此外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26,000,000港元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現金結餘為5,700,000港元，以港元為主。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仍然非常困難，並致力爭取更多中國及香港銀行向客戶提供DNA防盜服務，以保障電子銀行交易之安全性，並要求合夥銀行向客戶推廣DNA服務。爭取香港及中國銀行採用DNA服務相當困難，故此亟需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方法招攬合夥銀行及推廣選用DNA服務。

本集團已開發名為DNAPAY之電子付款系統，配合有關電子銀行系統之主要DNA防盜解決方案供本集團之夥伴銀行同時採用。DNAPAY為電子付款收費系統，除門市直接銷售外，參與商戶可以在郵購、電視、電話、戶外自助售賣機、上門銷售及互聯網等新興渠道進行銷售時以電子方式安全地收取款項。此一站式電子付款收費系統屬嶄新發明，可同時提高商戶與銀行之營運效率。推出DNAPAY後，DNA用戶在電子付款方面更為方便，而此優勢乃任何其他電子付款系統無法比擬，並有助增加選用DNA服務之客戶人數。

本集團有關所有電子銀行業務之一站式防盜解決方案(DNA)以及電子付款收費系統(DNAPAY)均能滿足中國銀行及商戶之需要，並且提高兩者之營運效率，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而此獨一無二之產品一直大獲好評。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1,400,000,000股價值合共25,200,000港元之股份，成功為本公司引入三名策略投資者。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財務」)為其中一名投資者，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全資擁有，並已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完成配售股份後，北京財務將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北京首都創業為北京最大型企業之一，與包括中國四間主要銀行在內之財務機構擁有非常緊密之關係。基於該業務關係極佳，本公司可望藉北京首都創業之助，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DNA及DNAPAY服務。本公司與北京財務管理層已展開磋商，並協定北京財務與北京首都創業須盡力協助本公司，將DNA產品拓展至中國各主要銀行。

董事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或據本公司所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合計 權益(包括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金富	19,000,000	—	1,683,991,543 (附註1)	—	1,702,991,543	24.03	110,000,000 (附註2)	25.58
黃海強	15,000,000	—	—	—	15,000,000	0.21	130,000,000 (附註2)	2.05
劉夢熊	—	—	—	—	—	—	10,000,000 (附註2)	0.14
王沼濱	—	—	—	—	—	—	52,000,000 (附註2)	0.734

附註：

- 1,678,516,543股股份由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 (「Sheung Hai」) 實益擁有，而餘下5,475,000股股份由Super Bi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 Biotech」) 實益擁有。Sheung Hai及Super Biote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黃金富先生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127港元至0.038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合計權益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93,192,348	1,993,192,348	28.12

附註1：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 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下文載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16第13(1)分段規定須披露有關本公司於期內授予本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黃金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6	100,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127	無	10,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	3,018,750		無	無	3,018,750	無
黃海強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6	100,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0.0135	22,000,000		無	22,000,000	無	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127	無	30,000,000	無	無	無	30,000,000
王沼濱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6	52,000,000		無	無	無	5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0.0366	30,000,000		無	無	無	30,000,000
劉夢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6	10,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0
董事合計		317,018,750	40,000,000	22,000,000	3,018,750	33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	2,500,000		無	無	2,500,000	無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4	256,250		無	無	無	256,25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4	100,000		無	無	無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386	13,500,000		無	無	無	13,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0.0135	11,800,000		無	6,800,000	無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0.0156	無	103,000,000	73,000,000	無	無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127	無	84,000,000	62,500,000	無	無	21,500,000
僱員合計		28,156,250	187,000,000	142,300,000	2,500,000	70,356,250	
計劃合計		345,175,000	227,000,000	164,300,000	5,518,750	402,356,250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